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落實本校諮商輔導工作之推動以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會置委員 19-21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，及諮商心理師 1 人為當然委員，以各學院推選系(學程)主任代表 1 人，日間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2 人；進修部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檢核本校諮商輔導工作成效。
- (三) 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